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96年6月27日9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96年9月26日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96年11月9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6月9日96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97年6月19日96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備查
97年12月03日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98年1月13日97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98年2月24日97學年第3次教務會議備查
101年4月13日100學年第122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04月16日100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101年5月16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105年10月26日10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105年12月14日105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第6條通過，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
109年09月18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四條，109年10月14日10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四條，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備查
111年1月12日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第六條，111年3月23日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六條，111年6月1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六條備查
114年9月23日11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114年12月4日11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115年3月18日11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第三條，115年6月5日11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三條備查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生修業期間為一至四年。

第三條 修課規定：

一、**在學期間須修滿「專題討論」課程至少四學期且及格，提前畢業者不在此限。**

二、必須選修「精密儀器分析與實作」課程。

三、必須選修至少兩組核心課程，每組核心課程至少選修一科。

四、學生畢業除應滿足本校碩士生相關畢業規定外，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至少修滿碩士班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完成碩士論文，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通過口試後，始得取得碩士學位。

五、學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指導教授未確定者，則由系主任同意簽名，始得生效。

六、未於修業期限內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碩士班新生，如在大學階段曾修習本系或系外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而其課程學分未計入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可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抵免學分申請(以一次為限)。抵免本系相關課程學分以九學分為限，且需提出證明並經授課老師審核同意。
- 二、碩士生修業期間可選修外系研究所課程，承認以六學分為上限，唯修課前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同意。
- 三、承上，碩士班修課期間抵免及承認合計以九學分為限，本系必修課程學分則不得抵免。
- 四、申請抵免學分時須繳交下列各項資料：申請表一份(附表一)；不列為大學畢業資格學分證明一份或碩士班修課學分證明一份；成績單一份。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碩士生最遲應於第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表二)。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系外教師得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變更論文指導教授，須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附表三)，方得變更。如有爭議，提送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規定：

- 一、碩士生應依本校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且於口試舉行四週前提交碩士論文初稿及碩士口試時間(附表四)。
- 二、碩士生需完成修業規定，且碩士班修業期間研究成果，已獲SCI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指導教授除外)接受刊登至少一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最快於第一學年下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附表五)。
- 三、五年一貫學程碩士生，研究成果達碩士水準，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於碩士班第一學年下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附表五)。
- 四、碩士生應於考試舉行日之兩週前提出口試委員名單，並將學位論文傳送各口試委員。
- 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因故未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六、碩士生應完成二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全文低於35%(含)，始得參加學位考試。並於學位考試中提供比對結果報告供口試委員審閱，比對結果應附於論文。

第七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或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且經系教評會通過認可者。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與共同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並至少有一位非本系專任教師。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算術平均決定之；惟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者方為及格，否則以不及格論。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